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曼納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以網上直播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金廣武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彭敬思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已於本公司任職九年以上;
4. 重選張傳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

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股份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aa)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的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疇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於GEM或股份可能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及此方面之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的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9.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7項決議案(a)段有關該決議案(c)段之(bb)分段所述股份數目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家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二座 35 樓

附註：

- (1)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須將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及股票，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網上直播方式舉行，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可通過電腦或任何支持瀏覽器的設備進入。為進入網上直播，股東將需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日期前至少48小時透過寄送電郵至mfpy@mfpy.com.hk於本公司進行登記並提供以下詳細資料：(a)全名；(b)註冊地址；(c)所持股份數目；(d)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為自然人)／公司註冊編號(倘為法人團體)；(e)聯繫電話號碼；及(f)聯繫電郵地址，以便本公司核實股東身份。經過身份驗證的股東將收到電郵確認，當中提供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網上直播的鏈接。

有意就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及提供其投票指示。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fpy.com.hk>)下載。就非註冊股東而言(其股份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彼等應向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諮詢。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金廣武先生(主席)及陳可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敬思女士、黃哲先生及張傳幫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mfpy.com.hk。